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0-066）。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